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或“天职国际”）

●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连续 8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现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在新证券法实施前已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300 人，注册会计师 2,52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的收入总额 50.00 亿元(未经审计)，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2025 年度承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70 家，收费总额 9.16 亿元。承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覆盖的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主要包括专用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业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4 家，具有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涉及与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如下：

在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中，判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目前生效判决已履行；在江苏

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千里”）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中，一审判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石爱红，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彭文争，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谢东良，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

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 113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3 万元。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审计费用 113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3 万元，如审计范围变化，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该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 8 年审计服务，2025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已连续为公司提供 8 年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所有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该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

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发表以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业的审计机构，拥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及内部控制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机构独立性和人员独立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计提了职业风险基金，同时购买了职业保险，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的情形。

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同意审计费用 113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3 万元），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

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